



关于汞
的水俣
公约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审议第45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审议第45条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MC-1/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和第 45 条第 3 款，这些内容仍留在方括号内。
2.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MC-1/1 号决定所载的第 45 条的案文（UNEP/MC/COP.2/3 和 UNEP/MC/COP.3/3），未就该事项达成协议。在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将第 45 条方括号内案文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四次会议。
3. 因此，本说明附件一转载了 MC-1/1 号决定所载的第 45 条的案文，以便参考。第 1 款中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涉及在对实质性事项作决定时如尽所有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则应进行表决的做法。第 3 款中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则涉及用于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某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的机制。
4. 关于通过这条规则未决条款的决定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商定与第 45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以期通过最终案文。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附件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竭尽全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 [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该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否则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附件二

决定草案 MC-4/[--]: 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

已解决有关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的未决问题，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45 条。
